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公告编号:2020-021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通医药	股票代码	0027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鼎	曾琳	
办公地址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	
电话	电话:0575-85565978	电话:0575-8556597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jinding@znjgf.com	电子信箱:zl@znjg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销售等业务。药品批发业务由母公司负责,主要模式是向本地及周边部分区域的医疗机构等客户批发配送药品,公司药品批业务以终端销售(纯销模式)为主,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比率一直在90%以上。药品零售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华通连锁负责,通过连锁零售的方式将药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公司药品零售业务实行统一管理模式,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网点覆盖优势,方便消费者购药。药品生产销售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负责,主要生产加工中药饮片(包括中药配方颗粒)及生产外用药制剂。公司特别提醒中药饮片业务的发展,实现中药饮片业务的跨默式发展是当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点,近年来,公司中药饮片业务营业收入持续取得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未来的发展将继续以现代医药物流基地和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基地作为后台支持,以公司的批发零售网络作为拓展前台,通过诚信经营和精准优质的服务来赢得市场,并借助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药品流通改革的契机,加大投入,努力打造现代大型医药综合体。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679,074,959.47	1,522,689,101.48	10.27%	1,369,098,12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54,791.82	34,563,260.76	-27.51%	42,063,8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78,835.72	30,446,645.91	-30.77%	42,010,73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22,373.30	37,637,830.51	56.75%	23,866,63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25.0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25.0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5.90%	-2.13%	7.33%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1,560,089,581.05	1,511,206,474.29	3.23%	1,213,385,29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6,485,070.38	636,341,498.50	4.74%	580,320,006.2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5,510,282.75	412,362,652.85	439,168,800.71	412,033,22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8,309.59	13,038,308.12	7,686,578.33	-1,918,40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34,835.88	10,739,534.87	8,612,628.33	-3,608,16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68,948.62	41,759,583.58	38,627,896.73	34,403,841.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3%	55,125,000	0	质押	32,334,256	
钱水水	境内自然人	9.60%	20,172,750	15,129,562	质押	1,565,744	
沈剑渠	境内自然人	3.99%	8,387,250	8,387,250			
朱国民	境内自然人	3.00%	6,300,000	6,300,000			
浙江大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利略资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75%	5,786,727	0			
周志达	境内自然人	1.32%	2,780,050	2,780,050			
刘志雄	境内自然人	1.00%	2,098,367	0			
沈柳生	境内自然人	0.62%	1,300,000	0			
倪亦机	境内自然人	0.57%	1,200,000	1,200,000			
陈培英	境内自然人	0.57%	1,19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张翔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5,6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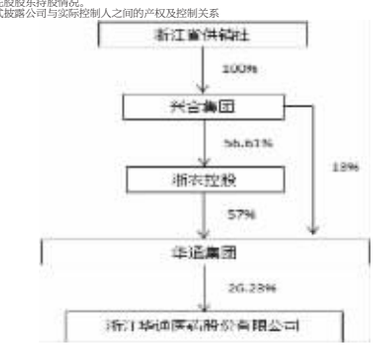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通转债	128040	2024年06月13日	22,236.2	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华通转债兑付利息登记日为2019年6月13日,付息日为2019年6月14日,兑付利息889,756.40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通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华通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相比未发生变化。联合评级出具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2019年6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7.23%	57.77%	-0.5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较异多变,总体经济增速继续放缓,两票制、“4+7”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及新的药品管理法的全面实施推动了医药行业的变革。在此大环境下,公司继续以“发展医药、保障健康”为使命,在经营上以“质量、服务”为抓手,正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努力践行行业新政策,进一步强化管理,规范运作,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坚持创新经营模式,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务质量并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907.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7%;实现营业利润3,438.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60%;实现利润总额2,986.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5.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51%。报告期内,公司的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及药品生产业务的营业收入均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增长,而相关利润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实际利率计提利息政财务成本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增加;因行业政策环境变化,子公司景岳堂药业对部分特发产品的投入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为研发费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西药、中成药	1,290,299,568.51	104,682,758.60	8.11%	7.91%	7.60%	-0.02%
中药材、中药饮片	344,897,924.25	139,891,766.60	40.56%	24.34%	19.70%	-1.5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未余额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31,152,613.08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30,340,935.66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08,176,825.14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65,954,114.05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30,056,560.66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74,461,546.76元。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决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0.00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0.00元。	
将部分理财产品由“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决议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200,000,000.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200,000,000.00元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96,000,000.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96,000,000.00元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规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决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1,672,297.11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28,953,846.15元 按延所得税负债:增加6,820,387.26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20,461,161.78元	无影响	
将定期存款未到期利息由“其他应收款”重分类为“货币资金”	董事会决议	其他应收款:减少155,478.10元 货币资金:增加155,478.10元	其他应收款:减少155,478.10元 货币资金:增加155,478.10元	
将短期借款未到期利息由“其他应付款”重分类为“短期借款”;将可转换债券未到期利息由由“其他应付款”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负债”	董事会决议	其他应付款:减少889,561.89元 短期借款:增加406,230.79元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493,331.10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743,331.10元 短期借款:增加250,000.00元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493,331.10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有关重组上市申请文件要求,需要编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公司对有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错误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路平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公告编号:2020-020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会议同意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开始,会议为期半期。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柯桥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4,6,7,8,9,10,11),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说明:请在“可投”一栏打“√”,对同一议案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4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16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汪路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与《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0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载于2020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有效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借款效率,减少借款风险,对公司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期间的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事宜进行的相应安排。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事项。

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刊载于2020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的2019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程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载于2020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凭《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中药材收购;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浙绍食药监械经营字20140010号)。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用品;无需审批的医疗器械。商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国内广告代理、发布、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中药材收购;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浙绍食药监械经营字20140010号)。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用品、无需审批的医疗器械;商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国内广告代理、发布、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公司总股本增加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以及经营范围等情况将发生变更,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总股本按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一日股本数进行调整。本事项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修改章程的《章程修改对照表》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市场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不影响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于2020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鉴于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经考察同行业、同地区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将公司每位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从原来每年税前6万元调整为每年税前10万元,该薪酬性质为津贴,按季度平均发放,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0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会议同意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开始,会议为期半期。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柯桥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4,6,7,8,9,10,11),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说明:请在“可投”一栏打“√”,对同一议案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6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借款效率,减少借款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事宜的权限进行相应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借款的授权情况

1、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公司董事长签字执行:

(1)单次借款所涉金额引起公司贷款余额超过人民币7亿元(不含7亿元)的所有借款合同;

(2)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3亿元(不含3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3)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不含2亿元)的借款合同;

(4)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工具所涉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含2亿元)的借款合同。

2、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公司董事长签字执行:

(1)单次借款所涉金额引起公司贷款余额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5　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5 亿元)的借款合同;

(2)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含2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3)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含1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借款合同;

(4)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工具所涉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含1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借款合同。

3、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授权董事长批准并签署相关合同后执行:

在保持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批准并签署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等相关借款合同:

(1)单次借款所涉金额引起公司贷款余额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　亿元)的借款合同;

(2)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3)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借款合同;

(4)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工具所涉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